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錦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錦勝於民國113年6月22日9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國道3號公路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第53.7公里處，明知駕駛車輛應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竟疏未注意而追撞前方由曾愛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曾愛文受有右膝挫傷及瘀血、下背疼痛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蘇錦勝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4年1月21日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宏宇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